

檔 號：

保存年限：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書函

地址：54044南投市中興新村光華路6號

承辦人：游韋菁

電話：049-2347453

傳真：049-2394310

電子信箱：ywec@mail.swcb.gov.tw

受文者：高雄市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7年9月21日

發文字號：農水保字第1071858123D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發布令pdf檔(含法規命令條文)(107審監辦法第3條修正條文修正條文.odt、發布令掃描檔1070921審監辦法第3條.pdf)

主旨：「水土保持計畫審核監督辦法」第3條，業經本會於中華民國107年9月21日以農水保字第1071858123號令修正發布，茲檢送發布令（含法規命令條文）1份，請查照。

正本：行政院公報編印中心(附發布令pdf檔，請刊登公報)、臺北市府、新北市政府、臺中市政府、臺南市政府、高雄市政府、桃園市政府、新竹縣政府、苗栗縣政府、南投縣政府、彰化縣政府、雲林縣政府、嘉義縣政府、屏東縣政府、宜蘭縣政府、花蓮縣政府、臺東縣政府、基隆市政府、新竹市政府、嘉義市政府

副本：行政院法規會、本會法規會、本會水土保持局(法規小組)、本會水土保持局(秘書室)、本會水土保持局(技術研究發展小組，請刊登網站)、本會水土保持局(監測管理組)(均含附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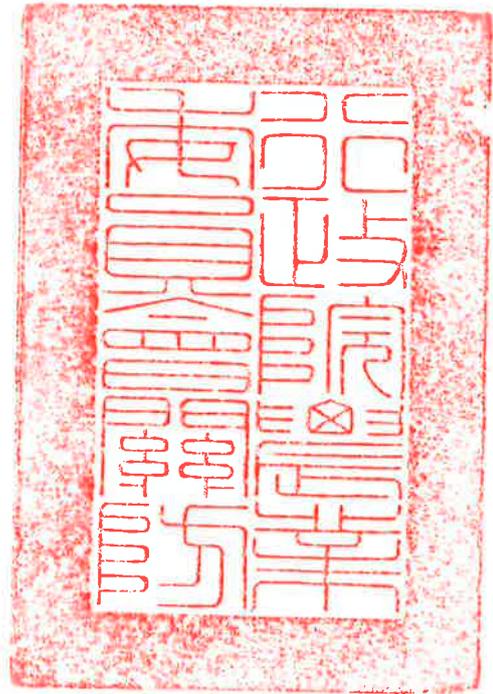
裝

訂

線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7年9月21日
發文字號：農水保字第1071858123號



修正「水土保持計畫審核監督辦法」第三條。

附修正「水土保持計畫審核監督辦法」第三條

主任委員林聰賢

水土保持計畫審核監督辦法第三條修正條文

第三條 於山坡地或森林區內從事本法第十二條第一項各款行為，且挖方及填方加計總和或堆積土石方分別未滿二千立方公尺，其水土保持計畫得以簡易水土保持申報書代替之種類及規模如下：

- 一、 從事農、林、漁、牧地之開發利用所需之修築農路：路基寬度未滿四公尺，且長度未滿五百公尺者。
- 二、 從事農、林、漁、牧地之開發利用所需之整坡作業：未滿二公頃者。
- 三、 修建鐵路、公路、農路以外之其他道路：路基寬度未滿四公尺，且長度未滿五百公尺者。
- 四、 改善或維護既有道路：拓寬路基或改變路線之路基總面積未滿二千平方公尺。
- 五、 開發建築用地：建築面積及其他開挖整地面積合計未滿五百平方公尺者。
- 六、 設置高度在六公尺以下一層樓農作產銷設施之農業生產設施或林業設施之林業經營設施：建築面積及其他開挖整地面積合計未滿一公頃；免申請建築執照者，前開建築面積以其興建設施面積核計。
- 七、 堆積土石。
- 八、 採取土石：土石方未滿三十立方公尺者。
- 九、 設置公園、墳墓、運動場地、原住民在原住民

族地區依原住民族基本法第十九條規定採取礦物或其他開挖整地：開挖整地面積未滿一千平方公尺。